

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：

1、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：通知于2019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16:00时在公司三楼301会议室，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。

4、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初铭志先生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68条的要求，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（cninfo.com.cn），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2019年8月30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关于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。

监事会认为：2019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《董事会关于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cninfo.com.cn），同时刊登于2019年8月30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财会[2019]6号、8号、9号文件规定进行变更的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cninfo.com.cn），同时刊登于2019年8月30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